

婚纱摄影中的 甜蜜陷阱

□晨报见习记者 贾正威

很多新人都选择在这个春暖花开的季节拍摄婚纱照。然而,当新人们带着美好的心愿走进影楼时,一些婚纱摄影便利用新人“但求最好”的心理,设下各种“美丽的陷阱”。虽然,新人们事前已经选好了拍摄的套餐和价格,但在拍摄过程中,个别商家还是会有一些环节上做手脚,导致新人最后的开销远超约定的金额。

消费名目繁多 开销远超约定金额

3月13日,新区的徐先生向记者讲述了他和妻子拍婚纱照的经历,“我们拍婚纱照的时候,反复挑选才选中了这家影楼,我们选择了一个影楼声称正在搞活动的套餐,价格为3880元。可是,等我们拿到婚纱照时,实际已经花费了4600元。”

怎么会多出了700元呢?徐先生给我们算了一笔账。化妆时,化妆师向他们极力推荐某种定妆精华素和假睫毛,并称如不使用,将严重影响拍摄效果,徐先生没有办法,只得花了260元,购买了一套。在选片时,徐先生发现,有近百张照片供自己选择,而他选购的套系只有24张照片。这时,影楼的工作人员以“一辈子只有这一次”、“你看照片多好看啊,要让新娘子高兴,不能太小气”等说辞怂恿徐先生购买更多的照片,徐先生不想“留有遗憾”,又花了400多元买了20多张照片。“在拍摄过程中,他们还要求我购买服装、鲜花等道具,都被我和妻子回绝了,他们还很生气。”徐先生说,虽

然他们已经多花了700元,但影楼的工作人员还嫌他们花得少。

去年10月,家住老区的王女士在朋友的推荐下,和男友去某影楼拍婚纱照。王女士的朋友跟影楼的老板打了招呼,让对方照顾一下,影楼的老板的确照顾了他们不少,告知他们:自备定妆液、美甲、胸贴等物品,但在最后洗照片的环节,王女士还是被额外“照顾”了一把。

“影楼的工作人员说我脸上有痘痘,必须再加钱对照片进行修复处理,不然会影响婚纱照的效果,留下终身遗憾。”王女士说,“我问他们修复套餐中的照片怎么还要钱,他们就说,‘你不想加钱就不修复了,婚纱照就直接这样洗出来’。”王女士和男友没有办法,只得又掏了300元修复照片。

婚纱摄影“请君入瓮”

近日,记者以顾客的身份对我市婚纱摄影行业进行了调查。在调查中记者发现,如果对婚纱摄影行业不了解的话,消费者很容易就陷入某些影楼诱导消费的陷阱之中。

优惠活动诱惑你。记者在新区几家婚纱影楼暗访时,都会遇见热情的服务人员拿着精美的相册和套餐价位表上前介绍,各家的套餐价位表上都显示“原价XXXX元,活动价XXXX元。”还有其他一些“加X元送礼品”等活动。服务人员告诉记者,这些活动非常实惠,但是限时的,过了3月就没了,催促记者抓紧时间来拍照。当记者称自己到4月才能拍照时,服务员又说,可在“优惠活动期间”先交订金,以便随后享受同等优惠。然而记者发现,所谓优惠活动的套餐价位表又黄又旧,显然是用了很长时间的。

“自由消费”不自由。在影楼提供的套餐服务项目中,记者发现了“精华素、美甲、假睫毛、隐形胸衣属自由消费”的提示,但店员并没有向记者主动提及价位和隐藏的“自由消费”项目。在记者主动询问后,店员才说出部分还要加钱的“自由消

费”项目。影楼内的服装区分“VIP区”和普通区,店员不时提示记者“VIP区”的服装要比普通区的好很多,鼓动记者挑选“VIP区”的服装。记者发现,“VIP区”的服装果然比普通区的服装漂亮许多。而在记者询问后才得知,只有部分套餐才能在“VIP区”挑选部分服装,如果你看中某件套餐外“VIP”服装,就得另加几百元的服装费,但这些在套餐项目表上,并未标注出来。一些道具如相框等,也存在同样的情况,婚纱摄影拿出套餐以外的好产品诱惑顾客加钱“自由消费”,而在婚纱摄影楼内,自由消费产品的价格远高于市场价。

要底片另加钱。在调查中记者发现,除了入册的照片和底片可以提供给消费者以外,其余的照片和底片都由婚纱摄影公司自行处理,消费者如果想要其余底片,必须另加钱。而这些底片价格不菲,一张底片单价都在20元以上。而根据2009年12月1日实施的《婚庆庆典服务》国家标准规定:婚庆服务公司要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,交付音像制品时,要将录制过程中的所有原始资料,包括底片、录像带、数码资料等一并交付给顾客。

拍婚纱照前 先签订合同

消费者如何避免落入影楼的“消费陷阱”呢?有经验的市民建议:拍婚纱照前,一定要多看几家影楼,将套餐中的服务项目、价位及需要另收费的项目了解清楚,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及喜好选择正规的影楼,约定付费项目和而非付费项目,慎交订金。

市消协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面对这些诱导式消费,市民不要轻信和购买。拍摄婚纱照前,要仔细询问服务内容,一定要与影楼签订正规合同,把条款细化,并以此为依据,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,及时维权。

赠品促销存陷阱

□晨报见习记者 贾正威

时下为吸引大众眼球,招揽顾客,各大商家的优惠促销活动此起彼伏,其中“买一赠一”、“消费XX元有好礼”等赠送式促销让消费者感觉很划算,它们因此成为商家促销的“杀手锏”。随着此类促销活动的增多,关于赠品的纠纷也不断增多,由于消费者参加此类活动时一般都把注意力放在主打产品上,对赠送商品质量关注度不够,很容易因为赠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而苦恼。

“赠品销售”存陷阱

近日,记者对我市商品销售市场进行了调查,发现无论是在大型商场、超市,还是路边门店,“买X赠X”的促销方式无处不在。“买电视机送料理器”,“买衣服送水杯”,网吧“充值100元送20元”,台球厅“充值600元送球杆”等,各类“赠品促销”看起来非常实惠,让前来购物的消费者很是心动。

然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,个别商家在进行“赠品促销”时,有以次充好的现象。新区的吕先生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,回家后却发现附赠的鼠标存在质量问题。“买电脑时觉得附赠鼠标、键盘很实惠,而且这个鼠标包装精致,没想到它竟然是次品!”吕先生说。在超市中,捆绑出售的赠送食品都是临近保质期的商品,但销售人员极少主动告知。在某些餐厅就餐时,其赠送的啤酒,很多都是服务员开过瓶盖以后才拿过来,消费者很难看到酒瓶盖上标注的生产日期。还有很多赠品没有标注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,不得不让人对其质量产生怀疑。

而在热衷“买X赠X”的家电销售领域,一些卖场在举办促销活动时,经常拒绝向消费者提供赠品的有关票据,有的赠品则与所销售的主体产品不是同一个品牌。刚刚搬了新家的王女士告诉记者,前一段时间,她购买电视机、空调、热水器时,商家赠送了加热器、料理机和电饭锅,但对方均没有提供有关发票,“当时,我向它们索要发票,他们让我过几天再来拿,但到现在也没给我。”王女士说。

赠品质量同样受法律保护

没有正规发票,缺少产品信息标注,甚至还有很多消费者并不知道赠品也应该有质量保证和票据凭证,一旦这些赠品产生质量问题,消费者很难获得赔偿。

其实,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: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,赠与人不承担责任。附义务的赠与,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,赠与人应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。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,造成受赠人损失的,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记者就此咨询了我市工商部门,工作人员郭先生告诉记者,赠与产品必须符合《产品质量法》的相关规定,也应该有质量保证,产品产地、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都应该有明确标注。“除非商家主动告知消费者赠与产品为处理品或存在瑕疵的产品,并被消费者接受,否则不得向消费者赠送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。”郭先生说,“消费者应索要购物发票,并核对商品具体信息作为凭证,一旦产品质量出现问题,商家不予解决,消费者可通过当地工商行政机关、消费者协会等监管部门进行投诉。”

创诚律师事务所的李律师告诉记者,“赠送促销”的产品是以盈利为目的的赠与,也享受“三包”服务,商家在进行此类促销时,要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,要说明服务的范畴。赠与产品因其质量问题给消费者的利益带来损害的,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换、维修或赔偿。



张帅图

两年内 电动车包换电池

新电池 ≠ 原装电池

□晨报见习记者 李旭阳

随着驾驶电动车的市民增多,电动车的售后服务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话题。记者了解到,许多电动车卖家在销售时的承诺并不明确,他们在销售电动车时,都会向顾客承诺两年内包换新电池,但这个“新电池”并非原装电池。13日,记者走访了我市新区几个电动车销售点。

现象:电动车电池越换越不耐用

记者在调查中,遇到正在某个电动车销售点更换电池的刘先生。他告诉记者,自己的电动车才骑了两年,已经换了两次电池了,原装电池用了一年多,发现不行就换掉了,换上的新电池用了不到5个月,又不行了。销售商说,换电池不能换原装的,他只得花了600多元买了一组新电池。

市民罗先生也遇到过同样的问题。去年3月,罗先生花了2100元购买了一辆电动车,今年1月,电动车的电池充满电后,还跑不了20公里。他到售后服务处,要求换新电池,可换到的却是没有牌子的电池。罗先生发现,新换电池的性能与原装的品牌电池有很大差距。

经销商:更换电池分三级

13日上午,在107国道附近的一家电动车专营店,记者指着一款特价电动车问老板,该电动车的电池和电机如何保修。老板说,电池两年内包换新的,两年以后再换电池就要付费了。记者问更换的新电池是否为原装电池,老板说,更换的是专门的维护电池。“其实做我们这一行的都知道,电池分为一级电池、二级电池和三级电池。一般情况下,购车之后,前八个月内电池损坏,我们为顾客更换的是一

级电池,八个月到一年内损坏,换二级电池,一年以后,换的就是三级电池了,三级电池就是翻新电池。”这位老板说。

业内人士曝电池“前七后八”规则

好多人可能没听说过电动车电池的“前七后八”规则,据一位业内人士透露,电动车生产厂家是按照电池的出厂日期给经销商配货的,前七个月返厂的坏电池,厂家发回原装电池,后八个月返厂的,发回维护电池。而在电动车经销商那里,一般都是按照消费者购买电动车的日期来计算。如果车子在经销商那里积压太久,更换电池时,就对购车者不利。

因此,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车时,应问清电池的售后服务是按电池上标注的出厂日期计算,还是从购车时计算。